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穎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299,2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；(二)325,109元，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3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